

103 年度 IFRSs 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事項缺失彙總

項次	缺失項目	涉及公報	揭露內容	說明
1.	IASB 新發布或修訂後 IFRSs 公報之影響情形	1. IAS 8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 2.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5 條	未完成首次適用 2013 年版公報差異影響數之評估及揭露相關內容	依 IAS 8 第 30 段及第 31 段規定，當企業尚未適用某項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揭露對評估適用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對企業首次適用期間之財務報表可能影響之已知或可合理估計之攸關資訊，包括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名稱；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企業財務報表可能的影響或前述影響若無法得知或無法合理估計，對該事實之說明。
2.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分類標準	IAS 7 現金流量表	未說明定期存款納入現金及約當現金中之分類標準	依 IAS 7 第 6 段及第 7 段規定，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則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因此，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故定期存款如納入現金及約當現金中，企業應於會計政策中說明分類標準。
3.	逾期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	IFRS 7 金融工具：揭露	未揭露	依 IFRS 7 第 37 段規定，企業應揭露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
4.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三層級資訊	IFRS 7 金融工具：揭露	未揭露	依 IFRS 7 第 27B 段規定，對於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企業應針對每一金融工具類別揭露其公允價值所屬層級。

項次	缺失項目	涉及公報	揭露內容	說明
5.	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IFRS 7 金融工具：揭露	未揭露	依 IFRS 7 第 40 段規定，企業應揭露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企業所暴露之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列示攸關之風險變數若於該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將如何影響損益及權益及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等資訊。
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9 條	所採用之重大關聯企業之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	依編製準則第 9 條第 2 項第 2 款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規定，若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五十一號規定判斷關聯企業對投資者財務報告公允表達影響重大者，關聯企業之財務報告應經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與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之規定辦理查核。
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重大關聯企業彙總性財務資訊	IAS 28 投資關聯企業	未揭露	依 IAS 28 第 37 段規定，企業應揭露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包括資產、負債、收入及損益之總額。
8.	長期借款之重要限制條款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0 條	未揭露	依編製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第 2 款長期借款之規定，長期借款應註明其內容、到期日、利率、擔保品名稱、帳面金額及其他約定重要限制條款。
9.	員工福利費用之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3 條 2. 有關採用 IFRSs 後企業編製財務報告	1. 未於員工福利費用彙總表揭露員工人數 2. 員工福利費用之重要會計項	1. 依編製準則第 23 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附表格八之七「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規定，應於本表附註說明員工人數資訊，且計算基礎應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項次	缺失項目	涉及公報	揭露內容	說明
		應注意事項問答集(102年10月修訂)	目明細表未索引說明至相關附註	2. 依本會於102年11月4日發布之問答集第6點，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仍應依編製準則第7條及第23條規定於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編製。惟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資訊若已於同一份財務報告附註中完整揭露者，公司得選擇以索引方式清楚索引至相關附註。
10.	轉投資事業資訊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17條	未揭露正確之轉投資資訊	依編製準則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1目規定，應揭露非屬大陸地區之轉投資資訊。
1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資訊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17條	揭露標準未更新為3億元	依編製準則第17條第1項第1款第5目及第6目規定，揭露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金額為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